

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竞争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宋国友

[内容提要]金融危机后,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日益突出,并出现向东亚聚集、发达国家间合流以及中国遭遇排挤等新动向。自贸协定这种新动向反映了发达经济体试图在全球范围内重整贸易关系、重塑游戏规则和重新配置经济利益的战略目标。中国须采取措施,维护全球多边贸易框架。

[关键词]自由贸易协定 多哈回合 中国战略

[作者简介]宋国友,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对外经济战略、中美经贸关系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

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以来,世界范围内各种地区和双边层面的自由贸易协定(FTA,以下简称自贸协定)谈判层出不穷。特别是随着包括美日在内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欧日之间的自贸协定、美欧“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TTIP)以及中国力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包含主要经济体、面向不同地区的自贸协定谈判启动,世界主要经济体在全球贸易领域的自贸协定竞争成为国际经济领域的重要发展动向,不仅对未来世界贸易格局起着塑造作用,而且将影响不同参与者的经济收益乃至其国际政治地位。

一、自贸协定竞争表现

全球自贸协定在金融危机之后涌现,其直接原因是多哈回合谈判的停滞。自2001年11月启动以来,多哈回合谈判未能取得积极进展,这种状况的出现有多方面原因。首先是各谈判国的利益难以协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农产品补贴、工业品出口以及服务业开放等关键问题上均存在重大分歧。特别是随着国际经济权力多元化格局日益形成,新兴经济体希望多哈回合谈判能够更多地关切它们正当的经济利益,而发达经济体对国际多边贸易谈判的塑造能力与之前相比明显下降,这使得立场差异

的双方难以达成共识。其次是反全球化力量的兴起。^①最后是主要经济体推动多哈回合谈判的国内政治意愿出现下滑。随着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各主要经济体均把经济战略重点放在应对危机以及尽早实现经济复苏这两大方面,导致多哈回合谈判动力不足。

在多哈回合不能提供新的多边性自由贸易体制这种全球公共产品的情况下,凭借自身努力订立区域性自贸协定便成为各主要经济体的努力方向。与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相比,区域以及双边自贸谈判更容易达成。在理想状态下,即便没有全球层面的多边谈判,但是如果各主要自贸协定能够彼此包含,相互开放,最终形成各区域性和双边性自贸协定的总体融合,那么将能够最大限度地弥补多哈回合陷入僵局的不足,推进全球自由贸易深入发展。遗憾的是,全球自贸协定订立的现实与理想存在巨大差距,各主要经济体现有的自贸协定订立策略存在明显竞争而非合作态势,这在欧美中日之间体现得最

* 本文系笔者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美国的亚太布局与我国的亚太方略》(项目批准号:12&ZD083)子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受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际体系变革与中国国际秩序观》(11JZD047)的资助。

① C. Fred Bergsten, “Rescuing the Doha Round”, *Foreign Affairs*, WTO Special Edition, December 2005, pp. 15-24.

为明显。具体而言,这种竞争有如下三种表现。

第一,世界四大经济体欧美中日都已订立大量以自我为中心的自贸协定。欧盟目前生效的各种形式的自贸协定已达 28 个,另有 9 个已完成谈判;^① 美国有 20 个自贸协定正式生效;^② 日本目前生效自贸协定也达 13 个;^③ 中国已生效的自贸协定数量虽排在后位,但也有 10 个。^④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述四个主要经济体之间迄今尚未达成自贸协定。在很长时间内,这四大经济体在自贸协定谈判上各自为政,只是进入 2013 年后,美欧之间的 TTIP、美日之间 TPP 以及包含中日的中日韩三边自贸协定才正式启动谈判进程。

第二,各主要经济体一方面极力避免自身遭遇贸易排挤,另一方面还积极谋求降低、制衡以至消除其他经济体因为自贸协定所获得的经济、政治以及安全优势。例如,欧盟和日本不仅分别与美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墨西哥订立自贸协定,并且正试图与美国的最大贸易伙伴加拿大达成自贸协定。美国除了与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韩国达成自贸协定外,正在积极与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欧盟、第三大贸易伙伴东盟、第四大贸易伙伴日本谈判自贸协定。这种把竞争对手的重要贸易伙伴纳入自身自贸协定网络的做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减弱这些自贸协定对自身的负面影响。

第三,各类自贸协定之间存在激烈的标准之争。虽然都名为自贸协定,但不同自贸协定的准入门槛、规则、条款和要求并不一致。有些自贸协定的标准较为严格,涵盖了全面开放、劳工标准、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诸多条款,但也有些自贸协定标准较为宽松,采取了先易后难、早期收获等务实性安排。不同的自贸协定标准导致了自贸协定的标准之争。这种标准之争不仅表现于理念层面,而且表现于竞争策略上。一些经济体以自身自贸协定标准为基础,强调自身标准的优越性和合理性,但又贬低其他自贸协定标准。例如,那些采取严格标准的经济体有意抬高标准,把现阶段无法符合这些标准的经济体排除在其自贸协定谈判之外;而那些主张宽松标准的经济体则希望借助宽松标准,降低自贸协定谈判的难度。

综上所述,自贸协定最初仅作为 WTO 多哈回合谈判的补充选项,但随着全球经济权力格局的变化和经济福利收益分配的不均衡,现在已日益呈现出竞争性迹象。各主要经济体视其作为一种贸易政策工具,试图通过订立区域性和双边性自贸协定,帮助自身获取更多制度竞争优势,同时限制竞争对手的制度空间。需要指出的是,全球自贸协定竞争主要存在于经济大国之间。在经济大国的自贸协定竞争之下,一些具有经济重要性或者地缘重要性的中等经济体和小型经济体成为被争夺方。比如墨西哥、韩国、新加坡、智利以及秘鲁等国都已和各主要经济体订立自贸协定,并因此成为全球自贸协定竞争的主要受益者。

二、自贸协定竞争路径

如果说多哈回合谈判是面向所有 WTO 成员国、无差别的自贸协定标准版,那么现行竞争性自贸协定则是各个国家结合自身国情,按照一定原则有选择的定制版。各主要经济体选取自贸协定谈判伙伴优先考虑的因素均有较大不同,因此在地域、谈判对象以及目标诉求上表现出鲜明的差异化路径。

欧盟的自贸协定竞争路径是“地区稳定,政治东扩”模式拓展”。欧盟的自贸协定订立区域主要集中在三大块:南地中海国家、中东欧国家和一些地区性合作组织。南地中海地区位于欧盟南翼,对欧盟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有重要影响。为维护该地区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欧盟与该地区绝大多数国家均已订立各种形式的自贸协定。中东欧国家是欧盟东扩的重要方向。欧盟除已与前南国家签署关税同盟,与乌克兰订立自贸协定外,日前在和格鲁吉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Where are We?” March 2013, pp. 3-4.

② “Free Trade Agreements”, <http://www.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 (上网时间:2013 年 4 月 25 日)

③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and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 (上网时间:2013 年 4 月 24 日)

④ 这 9 个自贸协定分别为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中国和东盟自贸协定、中国和巴基斯坦自贸协定、中国和智利自贸协定、中国和新西兰自贸协定、中国和新加坡自贸协定、中国和秘鲁自贸协定、中国和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以及中国和冰岛自贸协定。此外,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签署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在很大程度上也可被认为是一个自贸协定。

亚、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等国进行自贸协定谈判。欧盟自贸协定竞争策略与其他大国的显著区别是与其他地区性组织订立自贸协定。欧盟正在谈判或者已经生效自贸协定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中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论坛国、南锥体国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东非共同体。^①这种做法反映了欧盟本身作为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产物,力图与其他地区性组织加强贸易联系,发挥经济影响,进而在全球层面拓展一体化模式的战略考虑。^②

美国的自贸协定竞争路径是“盟友优先,地区影响和安全导向”。包括其最大的自由贸易伙伴加拿大和墨西哥在内,美国自贸协定对象国几乎都是美国的政治或军事盟友。这种自贸协定对象的选择与深化美与盟友关系、维护美国国家安全以及巩固美在后院地区的影响等考虑密切相关。自贸协定的谈判工作虽然由美贸易谈判办公室负责,但实质上已经被整合为美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整体上服务于美国国家安全战略。除加拿大和墨西哥外,美自贸协定对象国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中东国家。在本世纪最初 10 年,反恐是美优先外交战略。在该战略下,美短时间内同中东地区支持并配合美反恐的巴林、摩洛哥、约旦和阿曼分别订立了双边自贸协定。第二类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美当前 20 个双边自贸协定中,有 10 个集中于该地区。美与该地区成员国订立自贸协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美在后院地区的经济、政治和安全影响力。第三类是零散的自贸协定对象国,比如以色列、澳大利亚、新加坡和韩国,也基本上是美传统上的安全盟友。

日本的自贸协定竞争路径是“制衡中国、亚太取向和农业保护”。分析日本的自贸协定订立历程,会发现其中存在制衡中国的明显战略意图。中国在东亚的地区经济影响力不断上升,日本力图采取包括自贸协定在内的各种政策工具来制衡中国的影响。^③日本与东盟的双边自贸协定显然是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刺激下订立的。已经生效的日本-印度自贸协定以及正在谈判中的日本-蒙古自贸协定也明显有制衡中国在周边地区影响的考虑。与中国东亚优先的路径不同,日本的自贸协定战略体现出明显的亚太取向,其自贸协定对象国和 APEC 成

员高度重叠。例如,日本已经生效和正在谈判的双边自贸协定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其支持的“10+6”自贸协定方案也是跨东亚地区自贸协定。在日本看来,亚太地区比东亚地区对日本经济、安全和政治更为重要。与其他大国的自贸协定不同,由于日本农民在国内政治中巨大的影响力,日本自贸协定谈判特别强调对其国内农业行业的保护。^④

中国的自贸协定竞争路径是“强化统一、东亚一体和地区布点”。在中国当前生效的 10 个自贸协定中,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以及大陆和台湾的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两岸四地”间的三个自贸协定,事实上均属于“一个中国”政治框架下、不同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自由贸易安排,其出发点是通过市场提供和贸易增加推进统一。此外,中国在推进自贸协定谈判中,尤其重视与东亚国家的谈判。例如,中国首个自贸协定就是与东盟达成的“10+1”协定。中国还力推中韩双边自贸协定、中日韩三边自贸协定以及“10+3”谈判。这些与东亚区域内成员的自贸协定谈判,主要诉求是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密切地区经济合作。中国的自贸协定还体现出明显的地区布点特征,如大洋洲的新西兰、中美洲的哥斯达黎加、南美洲的智利、南亚的巴基斯坦以及欧洲的冰岛。这些国家可视作中国在特定地区的自贸协定示范点和门户,中国希望在未来能够借此带动更多自贸协定的订立。

虽然以往大国间的自贸协定存在具体路径上的差异,但是这些差异背后也体现出某些共性。例如,自贸协定更多的是在大国和小国之间订立,而非大国之间。单就经济得益而言,这些自贸协定对象并非最为理想的。究其根本,自贸协定虽然名为贸易协定,然而经济因素在大多数时候并非是订立自贸协定的最关键考虑。大国根据自身的地理位置和外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Where are We?” March 2013, pp. 3-4.

② Stephen Woolcock, “European Union policy towards Free Trade Agreements”, *ECIPE Working Paper*, No. 03, 2007.

③ Jose Guerra Vio, “Japan’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Strategy: A Nascent and Competitive FTA Diplomacy”, *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ffairs*, Vol. 3, No. 2, pp. 26-27.

④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Basic Policy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 November 6, 2010.

交战略,大都希望借助自贸协定稳定周边局势、巩固盟友关系以及扩大地区影响。

三、自贸协定竞争新动向对中国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除上述竞争路径之外,金融危机后传统的自贸协定竞争有了新的发展动向。其一,谈判地域朝向东亚聚集。鉴于东亚地区的经济活力和增长潜力,无论是美国还是欧盟,均正式把东亚作为其自贸协定战略的地域重点,并且制定了雄心勃勃的东亚自贸协定谈判计划。^①加上本来就属于东亚成员的中日之间的竞争,东亚地区已成为大国间未来自贸协定竞争的焦点地区。其二,自贸协定谈判在发达经济体之间合流。美欧、美日以及日欧之间,在各种因素的推动下,都有了实质性的自贸协定谈判。美欧日与其他经合组织发达经济体间的谈判也在继续之中。其三,谈判规则的高标准倾向。在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坚持下,发达国家与非发达国家间以及发达国家间的自贸协定谈判大都采取了高标准,把劳工标准、环保标准、投资协议和知识产权保护作为谈判门槛。

本来,在之前的全球自贸协定竞争中,中国已处于相对不利的位置。如表 1 所示,无论是从订立的自贸协定数量,还是自贸协定所覆盖的对外贸易量而言,与其他经济体相比,中国份额均最小,而上述三个自贸协定竞争的新动向进一步弱化了中国的自贸协定竞争地位,对中国的自贸协定谈判进程、对外贸易以及国际经济地位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表 1 中欧美日相互贸易及自贸协定贸易覆盖率

	欧盟		美国		中国		日本	
	出口	总额	出口	总额	出口	总额	出口	总额
生效自贸协定 ^②	29.6%	26.4%	45.3%	38.8%	12.3%	16.2%	19.1%	18.6%
欧盟	—	—	17.1%	11.7%	16.3%	14.1%	10.2%	9.8%
美国	17.3%	14.3%	—	—	12.5%	17.2%	17.6%	12.8%
中国	8.5%	12.5%	7.1%	14.0%	—	—	18.0%	19.7%
日本	3.3%	3.4%	3.5%	5.7%	7.4%	8.5%	—	—

注:中欧美日相互贸易情况为 2012 年数据,中欧美日与已生效自贸协定伙伴贸易覆盖率为 2011 年数据。数据来源:中欧美日相互贸易数据为笔者根据各经济体贸易数据统计所得。

首先,东亚地区自贸协定竞争烈度的提高削弱了中国在该地区自贸协定谈判的主导力以及对地区经济的辐射能力。事实上,无论是欧盟还是美国,在自贸协定竞争战略上都有稳固的“后方”,如欧盟有南地中海地区和中东欧地区,美国有北美和中美洲地区。随着东亚地区成为全球自贸协定的主要竞争地带,中国面临着攻守双重困难。在攻的方面,中国在可预见的未来难以深入到欧盟和美国的周边地区。在守的方面,东亚地区是中国自身自贸协定的战略腹地,却不断遭受其他主要经济体的竞争。例如,韩国与美欧的自贸协定已经生效,东盟与美欧的自贸协定谈判已经进行了数轮。日本也开始与美欧进行自贸协定谈判。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在东亚地区的自贸协定伙伴已经被不断分化,因而可能已经失去作为东亚国家的特殊地缘谈判优势。此外需要警惕的是,如果东亚大多数成员与域外重要经济体达成了自贸协定,将会削弱这些成员订立区域内自贸协定的动力,阻碍东亚一体化进程。

其次,发达国家间出现自贸协定合流态势,造成制度性和集体性的对华贸易歧视,挤占了中国在发达国家市场的份额。欧美日之前确实存在自贸协定竞争,但现已转变思路,正在大力推进彼此间的不同形式自贸协定谈判。如果这些自贸协定谈判能够达成,加上已有一些发达国家之间的自贸协定,将使发达经济体之间形成自贸协定的彼此覆盖、重叠乃至合流,并将推动发达经济体内部的贸易进一步自由化。更为重要的是,将会对其他非自贸协定国家带来严重的集团性贸易转移效应。欧美在自贸协定谈判过程中均采取了“绕开中国”的谈判策略,其对中国的负面影响更为严重。^③如表 1 所示,欧美日分别为中国第一、第二和第四大贸易伙伴,其与中国贸易额之和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近 40%。如果欧美日之间分别达成双边自贸协定,将会有利于它们彼此之间的贸易,挤占中国产品的份额。中国或许

^① Maria Garcia, “Competitive Fears: The EU, US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East Asia”, *EU External Affairs Review*, July 2012, pp. 59-71.

^② 生效自贸协定对中欧美日的贸易覆盖数据引自倪月菊“日本的自由贸易区战略选择”,《当代亚太》2013 年,第 1 期,第 83 页。

^③ Geoff Dyer, “China Left out of Obama Free Trade Party”, *The Financial Times*, April 1, 2013.

可以承受 TPP 带来的损失,却很难承受“TPP+TTIP+欧日自贸协定”所造成的共同损失。^①

再次,自贸协定谈判规则的高标准,加大了中国参与其他重大自贸协定谈判的难度,制约了中国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制度空间。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所推行的谈判高标准体现和维护了发达经济体自身的利益诉求,不仅超越了 WTO 的现有规则,而且超越了中国在现阶段的承受能力,使中国陷入了某种程度的两难困境。如果中国以接受这些规则为前提与欧美经济体进行自贸协定谈判,意味着中国规则主导权以及相应经济利益的丧失;如果中国不接受这些规则,那么欧美国家可以宣称对中国的谈判大门并未关闭,但高标准规则这一无形门槛却实质性地把中国排除在外。如果欧美在未来的自贸协定谈判以及 WTO 多边谈判中复制这些由欧美国家主导的高标准,将会给中国带来更大的规则制约。

从本质上看,世界自贸协定竞争的新动向反映了欧美等发达经济体试图通过自贸协定来局部修正 WTO 的“规则缺陷”。而这种局部修正所瞄准的对象是中国。中国 2001 年加入 WTO,充分享受了 WTO 框架下的全球贸易自由化便利以及对外贸易高速增长。欧美等国认为,加入 WTO 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中国崛起的重要原因,而它们自身却相对受损。^②而且,在新一轮多哈回合谈判中,中国依然会比其他重要经济体获得更多经济福利。^③在中国已经是 WTO 成员以及信守 WTO 现行规则的情况下,发达经济体正以一种默契方式联合起来,试图利用以发达经济体为中心的大范围、大规模自贸协定新规及其合流和并轨,隔离中国,架空 WTO,以在全球范围重整贸易关系、重塑游戏规则、重新配置经济利益。

四、关于中国应对策略的几点思考

中国目前虽是世界第二大贸易国,但在全球性自贸协定竞争面前,特别是在自贸协定竞争的新趋势下,将面临利益受损甚至被边缘化的巨大风险。因此,中国必须从战略直到政策层面认真应对,以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

第一,要大力推进包括东亚地区在内的周边地

区自贸协定谈判,实现中国自贸协定对周边地区的全覆盖。如前所述,无论是基于经济还是政治、安全原因,美欧等经济体均将其周边地区作为自贸协定订立重点。以此为鉴,中国也应将自贸协定的重心放在周边地区。其中,东亚已经是中国自贸协定战略的主要方向。中国要以中韩自贸协定为突破口,带动中日韩三边自贸协定、“10+3”自贸协定以及 RCEP 的形成,进一步巩固中国自身的自贸协定战略后方。但是,中国的周边自贸协定存在重东轻西、重南轻北等失衡状况。中国和中亚国家及蒙古等邻国没有进行自贸协定谈判。实际上,中国作为海陆复合体国家的地缘优势不仅体现在东亚,也体现在周边其他地区。在周边地区订立全方位和多层次的自贸协定,在中国经济实力不断上升的趋势下,不仅有着深远的经济影响,也有重要的政治和安全意义。特别是考虑到中国在东亚地区面临来自域内与域外双重激烈竞争,中国采取东西并举、南北齐进的周边自贸协定战略,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未来重点应是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成为 WTO 成员国的基础上,加速推进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订立自贸协定,或者直接与中亚国家订立双边自贸协定。

第二,要争取在新兴大国之间、尤其是金砖国家之间启动自贸协定谈判,并争取取得积极的阶段性成果。当前,全球性自贸协定谈判出现了奇怪的“新兴大国真空地带”现象。发达经济体之间、发达经济体与中小型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新兴大国与中小型发展中国家之间都存在密集的自贸协定网络,但是,新兴大国之间在订立自贸协定方面显得较为沉寂,可谓出现了自贸协定空白。以金砖国家为例,中印巴俄目前均未与欧美发达经济体订立自贸协定,它们相互之间也没有任何双边自贸协定和多边自贸协定。这既与新兴大国在当前世界贸易格局中的重要性不符,也与其在未来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不相称。中国要把与金砖国家的自贸协定谈判和

^① 可参见欧美经贸关系课题组“评欧美‘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13 年,第 3 期,第 9-14 页。

^② 乐玉成“关于中国和世界关系的十点思考”,《国际问题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7 页。

^③ Gary Clyde Hufbauer, Jeffrey J. Schott, Matthew Adler, Claire Brunel, and Woan Foong Wong, *Figuring Out the Doha Round*, Washington, D. C.: Peters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0, p. 11.

订立作为重要发力点、增长点和战略空间。在已有金砖国家经贸合作机制的基础上,抓住先机,力争把金砖国家经贸合作机制升级为包含全部金砖国家的多边自贸协定,或者与金砖国家成员订立双边自贸协定,以扩大新兴国家整体在国际贸易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抵御和对冲发达经济体可能的自贸协定排他性网络。

第三,联合各方力量支持 WTO 多哈回合谈判,推动多哈回合谈判的复活。在各种因素影响尤其是发达经济体干扰下,多哈回合谈判确实面临着极为严峻的挑战。^①但是,多哈回合谈判的成功是避免全球自贸协定竞争和促进全球贸易增长的最根本途径。如果任由各种形式的竞争性自贸协定发展,形成排他和对立的自贸协定阵营,将可能会裂解全球多边贸易体系,最终损害包括中国和其他主要经济体的共同利益。中国已经利用二十国集团峰会、金砖峰会和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等重要场合多次表明推动多哈回合谈判的决心。未来,中国应继续高举多哈回合旗帜,联合其他主要经济体,发挥经济影响力,充分表达政治意愿,适当表现利益弹性,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取得积极进展,提振各国对多边贸易体系的信心。对中国而言,只有回归 WTO,在 WTO 多边贸易体系的覆盖之下,各种发达经济体主导的自贸协定的负面影响才会降至最小。

第四,突出战略包容,主动邀请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参与“10+3”及 RCEP 等中国发挥重要作用的自贸协定谈判,同时要求平等加入美国主导的 TPP,甚至可以直接发起倡议分别与美国和欧盟进行双边自贸协定谈判。毋庸讳言,中国自贸协定竞争策略也带有一定程度的“抗衡美国”和“绕开美国”色彩。由于担忧被中国主导的东亚区域经济合作边缘化,美国已加速争取东亚伙伴的 TPP 谈判。在这个意义上,中美两国如何在自贸协定方面建立战略互信,同样是建设新型大国关系的重要场域。然而,正如全球自贸协定竞争新动向所透露的,美欧新一轮自贸协定谈判的重要目标就是要另起炉灶,在 WTO 之外对中国进行贸易规则围堵。并且,这种自贸协定围堵已经对中国形成了某种压力。所以,中国最好能先在自身主导的周边自贸区建设以及金砖国

家订立自贸协定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然后再在此基础上提出与美欧的自贸协定谈判,否则无论是加入 TPP 的意愿还是直接与美国订立自贸协定的倡议,都将无法得到积极的善意回应。

结语

自贸协定出现的初衷是作为 WTO 的一种有益补充。在全球多边贸易谈判陷入停顿的情况下,利用各个自贸协定来推动国家间的贸易自由化,以少聚多,积小成大,从而最终实现推动全球贸易增长的目标。但是,自贸协定发展至今,已经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异化。诸多区域性及双边性自贸协定非但没有出现预期中的通联和并网,反而表现出不同大国主导、彼此间竞争乃至对抗,以实现国家经济、政治和安全目标的倾向。如果任其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割裂以 WTO 为基础的全球自由贸易之网,以致形成国家间贸易更多地按照自贸协定所设定的制度管道在特定国家之间进行流动的结局。因此,无论是主动制定,还是被动应对,这些竞争如果走向极端,都会危及全球经济体系的开放和自由。

在全球层面,中国通过 WTO 既为全球经济做出重要贡献,也受益颇多,因此与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中国此前并未对自贸协定投入太多资源,相应地在原先的大国间自贸协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随着自贸协定影响全球贸易流向的作用增大,特别是自贸协定竞争中出现了在东亚地区聚集、在发达国家间合流以及排挤中国等新动向,全球自贸协定竞争给中国带来的负面影响会更为明显。面对激烈的自贸协定竞争,中国可采取巩固东亚地区、覆盖周边成员、联合金砖国家、复活多哈回合以及加入美欧谈判等各种措施。这不仅有利于维护中国自身的经济利益,而且有助于支撑全球多边贸易框架,发挥中国作为经济大国和贸易大国对世界经济的建设性作用。○

(责任编辑:吴兴佐)

^① 发达经济体看来,新兴经济体要为多哈回合的失败负更大责任。参见 Susan C. Sshwab, "After Doha: Why the Negotiations are Doomed and What We should Do About it",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2011, pp. 104-117.